



# 技術士技能檢定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乙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目錄

## (第二部份)

壹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.....	1-4
貳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乙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表.....	5
參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.....	6
肆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乙級術科測試評審表.....	7
伍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參考圖.....	8
陸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乙級術科測試材料表.....	9
柒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乙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.....	10



## 壹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

一、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於檢定日前寄發本須知，供應檢人先行閱讀，俾使其瞭解術科測試之一般規定、測試程序及應注意遵守等事項。

二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應檢人必須攜帶身分證、准考證，依照排定之日期、時間及地點準時參加術科測試。
- (二) 應檢人須於測試當日上午 8:00 前完成報到手續，領取檢測編號、識別證並佩戴在指定位置。
- (三) 8:10 於指定場所，聆聽評審長宣布有關安全注意事項、介紹監評人員及測試場環境，並領取試題。
- (四) 8:20 應檢人進入測試場後，即自行核對測試位置、編號、火具、工具、燈具、電源插座等。然後監評人員要再一次協助核對。
- (五) 術科辦理單位依時間配當表辦理抽題，並將電腦設置到抽題操作界面，會同監評人員、應檢人，全程參與抽題，處理電腦操作及列印簽名事項。
- (六) 就位後即開始點檢工具及材料，如有缺失，應即調換(逾時則不予處理)，以及由應檢人自行抽取一題試題。並令應檢人核對材料、試題及現場時間。
- (七) 8:30 評審長宣布測試開始後，應檢人才可開始操作。
- (八) 測試開始逾 15 分鐘遲到，或測試進行中未經監評人員許可而擅自離開測試場地者，均不得進場應考。
- (九) 應檢人於測試進行中有特殊原因，經監評人員許可而離開測試場地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藉故要求延長測試時間。
- (十) 測試使用之材料一律由測試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統一供應，不得使用任何自備之材料。
- (十一) 測試前須先閱讀圖說，如有印刷不清之處，得測試位置舉手向擔任之監評人員請示。
- (十二) 測試場地內所供應之機具設備應小心使用，如因使用不當或故意而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，並以「不及格」論處。
- (十三) 因誤作或施作不當而損壞料件，造成缺料情形者，不予補充料件，且不得

使用自備之料件或向他人商借料件，一經發現作弊皆予「不及格」論處。

- (十四) 應檢人應自行攜帶落樣用具（如捲尺、鋼尺或角尺、圓規、制式三角板、奇異筆、原子筆等），如向他人借用時，則予以扣分。
- (十五) 測試進行中，使用之工具、材料等應放置有序，如有放置紊亂則予扣分。
- (十六) 測試進行中，應隨時注意安全，保持環境整潔衛生。
- (十七) 與試題有關之樣板、參考資料等，均不得攜入測試場地使用，如經發覺則以夾帶論評為「不及格」。
- (十八) 工作不慎釀成災害以「不及格」論。
- (十九) 代人製作或受人代製作者，均以作弊「不及格」論。
- (二十) 應檢人須在測試位置操作，如擅自變換位置經勸告不理者，則以「不及格」論。
- (廿一) 成品之繳交請按照本須知第四項測試程序說明之(七)、(八)、(九)、(十)、(十一)等說明規定事項。
- (廿二) 測試時間屆滿，於評審長宣布「測試時間結束」時，應檢人應即停止操作，若尚未完成者則為不及格，但仍依第四項之(八)、(九)、(十)、(十一)等說明規定辦理。
- (廿三) 應檢人不得藉故要求延長測試時間。
- (廿四) 測試進行中途自願放棄或在規定時間內未能完成或逾時交件者，均以「不及格」論。
- (廿五) 測試後之成品、半成品等料件，不論是否及格，應檢人均不得要求取回。
- (廿六) 成品經安裝試驗（參照本須知第四項之(五)說明）而無法安裝者（因加工、接合、組合裝配所致者），則為不及格，不再進行成品評審。
- (廿七) 完成之成品，須依監評人員進行成品評審後，才能評定其是否及格。
- (廿八) 逾時交件、不及格及完成評審等之成品，皆不予保存。
- (廿九) 凡不遵守測試規定，經勸導無效者，概以「不及格」論。
- (三十) 應檢人不得自備銲接設備。**

### 三、測試中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應檢人對各過程需要之時間須能妥善分配並控制掌握。

- (二) 測試期間應注意工作安全，否則予以扣分。
- (三) 氧、乙炔氣（或液化石油氣、天然氣）火焰於備用狀況時，應將火焰關閉，以節省燃料並預防灼傷，否則以不安全論予以扣分。
- (四) 飾品之加工、接合及裝配等，應力求精確、堅固、美觀……等。
- (五) 各種工具皆有其獨特之功能及用途，若有不當之使用，則予以扣分。
- (六) 妥為利用工具、場地設備進行加工、裝配及接合等，以求精確。

#### 四、測試程序說明：

本測試約可分為下列過程，其中自第(四)至第(十一)之說明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，應檢人應妥善計劃各過程佔用時間，並妥為控制進度。茲概略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閱讀圖說：本測試試題以正面圖、反面圖、俯視圖、側視圖、或細部詳圖……等方法表示長度、位置、方向、彎曲、角度、直徑等皆有標示，應檢人接到試題後，應即詳加研究。
- (二) 檢點料件：按照試題之使用材料表核對料件，如有短缺或缺陷者應即請擔任之監評人員處理調換。
- (三) 檢查工具：按照使用工具表核對放置於測試位置之工具是否欠缺或完好可用，如有不符，應請服務員處理調換（注意：應檢人於測試結束要離開測試場地前，必須將工具點交給服務員）。
- (四) 取材下料：按照試題所示之材料、規格、長度等進行鋸切、敲打、錐磨、抽線、加工……等作業。
- (五) 裝配接合：將完成加工之單件或總合件，必須按照試題所示尺寸、位置、方向、角度、直徑等予以裝配接合成為飾品。
- (六) 表面清潔：組合焊接之後的成品表面必須使用礬水煮過及清除乾淨。
- (七) 成品繳交：於測試時間內完成，即請擔任之監評人員於試件編號，經核對號碼無誤後，才可離開檢定場地，測試結束時尚未完成者，也必須繳件。
- (八) 繳識別證：將識別證繳回。
- (九) 點交工具：將工具擦拭乾淨並排列整齊後，點交給服務員。
- (十) 場地清理：將測試位置及周圍上之殘料、紙屑、破布等雜物清理。

(十一) 離開測試場地：完成上述過程後，應檢人應即離開測試場地。

(十二) 成品評審：完成裝配之成品，須經評審委員按照評審表列逐項評審。



## 貳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乙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表

試題編號：146-910201~910206

檢定容量：每 20 人

全頁

編號	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註
1	金銀加工工作檯	金工專用桌(含可升降式座椅)	台	22	附 110V 插座
2	銲接設備	用氧、乙炔氣(或液化石油氣、天然氣)(含銲接器，相關設備及連接軟管)	套	22	1.均應附逆火防爆器 2.不得自備銲接設備
3	吊鑽	K-30 或同級品	只	22	飾品加工用(附所有零組件)
4	冷氣		式	1	實務操作中，室溫可維持於 26°C 以下。
5	工作燈	20-60W 燈座可調整	台	22	
6	木頭鐵鉗	400φ×650H	組	3	
7	標準時鐘		只	1	
8	陶瓷碗	金工用	個	22	
9	耐火磚	金工用	個	22	
10	滅火器	乾冰式	支	2	
11	回收金屬坩鍋	金工用	個	20	
12	不鏽鋼杯		個	22	
13	抽線板	φ0.3~2.0	片	1	
14	貴金屬電子秤	公克、台兩兩用	台	1	量測用監評用
15	游標卡尺	mm 及可量小數點之後第 2 位數	只	4	監評人員用
16	鋼直尺	300mm	支	2	監評人員用
17	口哨		只	1	監評人員用

參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

試題編號：146-910201~910206

每人份

全頁

編號	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註
1	游標卡尺	mm 及可量小數點之後第 2 位數	只	1	
2	鋸弓	金工用	支	1	
3	剪刀 (大)	長 18cm 以內	支	1	
4	銼刀 (粗△)	長 18cm 寬 5cm	支	1	
5	銼刀 (細△)	長 15cm 寬 3.5cm	支	1	
6	銼刀 (扁平型□)	長 22cm 寬 5cm	支	1	
7	銼刀 (半圓型粗∩)	長 18.5cm 寬 12cm	支	1	
8	銼刀 (半圓型粗∩)	長 22cm 寬 5.5cm	支	1	
9	有柄小鋼杯	煮明鑿用	個	1	
10	小鐵槌		支	1	
11	小鐵砧 (桌上用)	直徑 9cm 高 1.5cm	個	1	
12	吊夾	長 25cm 以內	支	1	
13	吊夾 (中)	長 20cm 以內	支	1	
14	吊夾 (小)	長 14cm 以內	支	1	
15	鉗子 (無齒尖嘴)	長 13cm	支	1	
16	鉗子 (無齒平嘴)	長 13cm	支	1	
17	鉗子 (無齒圓嘴)	長 13cm	支	1	
18	手指柱	長 30cm 35cm	支	1	
19	手指圍	國際標準圍	套	1	
20	電子式點火器	(或打火機)	支	1	
21	吊鑽板手		支	1	
22	圓圈板	圓、方、橢圓	片	各 1	
23	砂紙	400#、600#	張	各 1	
24	描圖紙	A4	張	1	
25	鉛筆	附橡皮擦	支	1	
26	尺	公制、台制 5 寸	支	1	
27	斜口剪	長 13cm	支	1	
28	抹布		條	1	
29	鑽針	φ 1mm~2.5mm	組	1	
30	波羅頭	φ 1mm~2.5mm	組	1	

備註：表列工具，應檢人應全部自備，測試場地不提供借用。



肆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乙級術科測試評審表

姓名		檢定日期	年 月 日	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
檢定編號		檢定地點		監評人員	(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)
試題編號		檢測時間	時 分		

## 第一項評分項目

(一)凡有下列事之一者，為不及格。(於該項內打✓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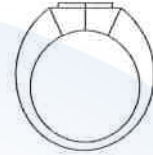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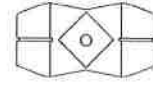
- |   |  |
|-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缺考。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未考慮工作安全，釀成災害者。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未完成。(含中途棄權)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不遵守測試場規定，經勸導無效者。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代人製作或受人協助者。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擅離或自行變換受測位置，不聽勸告者。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料件之增減有作弊事實者。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改變外形，與圖不符者。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有夾帶或交換料件者。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加工或焊接方式不符者，如配件反裝。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故意毀損測試場所機具、物料。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逾時未到，中途棄權。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未按圖說施工者。       |  |

凡有上列各項之情事者，必要時請註明其具體之事，列舉於下：

## 第二項評審項目 凡無上項任一情事者 即作下列各項評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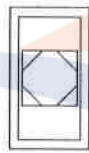
評分項目	標準尺寸	實測尺寸	±0.05	±0.1	±0.15	±0.2	±0.3	±0.3 以上	得 分
主要尺寸	配分		8分	6分	4分	3分	1分	0分	
	項目								
	A								
	B								
	C								
	D								
E									
小 計									
評分項目	標準尺寸	實測尺寸	±0.1	±0.15	±0.3	±0.3 以上			得 分
次要尺寸	配分		6分	4分	1分	0分			
	項目								
	①								
	②								
③									
小 計									
評分項目	符合比率	90%	80%	70%	60%	60% (不含) 以下			得 分
整體處理	配分		10分	7分	4分	2分	0分		
	項目								
	按圖落樣(含功能性)								
	焊接點位置(正確性)								
	焊接點處理(完整度)								
	表面修整								
損耗 10%以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分								
小 計									
總 得 分									

考生參考圖



題型1

題型2



題型3

題型4



題型5

題型6

陸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乙級術科測試材料表

項次	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註
1	925 銀合金	100 ×20 ×2	片	1	尺寸單位 mm
2	925 銀合金	φ 1.5 ×80	線	1	尺寸單位 mm
3	925 銀合金	φ 2.0 ×80	線	1	尺寸單位 mm
4	70%銀鍍材	20 ×10 ×1	片	1	尺寸單位 mm
5	硼砂		小包	1	
6	明礬		小包	1	

柒、技術士技能檢定金銀珠寶飾品加工乙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

※每一檢定場，每日排定測試 1 場次。

時 間	內 容	備 註
07：30-08：00	監評前事務協調會議（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）	
	應檢人報到完成	
08：00-08：30	1.應檢人抽題及工作崗位 2.場地設備及供料、自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。 3.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。 4.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。 5.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。 6.其他事項。	
08：30-12：00	術科測試	測試時間 6 小時
12：00-13：00	監評人員及應檢人休息用膳時間	
13：00-13：10	監評人員及應檢人進入場地準備接續測試	
13：10-15：40	術科測試（續）	
15：40-15：50	場地人員整理場地	
	監評人員清點作品	
15：50-18：50	監評人員進行評審及成績彙總登錄工作	